

## 爱与孤独

□周国平

一  
爱与孤独是人生最美丽的两支曲子，两者缺一不可。无爱的心灵不会孤独，未曾体味过孤独的人也不可能懂得爱。

二  
凡人群聚集之处，必有孤独。我怀着我的孤独，离开人群，来到郊外。我的孤独带着如此浓烈的爱意，爱着田野里的花朵、小草、树木和河流。

原来，孤独也是一种爱。由于怀着爱的希望，孤独才是可以忍受的，甚至是甜蜜的。当我独自在田野里徘徊时，那些花朵、小草、树木、河流之所以能给我以慰藉，正是因为我隐约预感到，我可能会和另一颗同样爱它们的灵魂相遇。

在最内在的精神生活中，我们每个人都是孤独的，爱并不能消除这种孤独，但正因为由己及人地领悟到了别人的孤独，我们内心才会对别人充满最诚挚的爱。

三  
孤独源于爱，无爱的人不会孤

独。

也许孤独是爱最意味深长的赠品，受此赠礼的人从此学会了爱自己，也学会了理解别的孤独的灵魂和深藏于它们之中的深邃的爱，从而为自己建立了一个珍贵的精神世界。

四  
孤独是人的宿命，它基于这样一个事实：我们每个人都是这世界上一个旋生旋灭的偶然存在，从无中来，又要回到无中去，没有任何人、任何事情能够改变我们的这个命运。是的，甚至连爱也不能。凡是领悟人生这样一种根本性孤独的人，便已经站到了一切人间欢爱的上方，爱到最热烈时也不会做爱的奴隶。

五  
生命纯属偶然，所以每个生命都要依恋另一个生命，相依为命，结伴而行。

生命纯属偶然，所以每个生命都不属于另一个生命，像一阵风，无牵无挂。

每一个问题至少都有两个相反的答案。

## 那些年那些事儿

## 语文课

□刘江滨

10岁那一年冬天，我和母亲随父亲开始在县城生活，我转学到北牌小学上四年级。

我虽然属于干部子弟，但来自农村，土里土气，一身粗布衣裳，套着棉袄棉裤，臃肿得像狗熊，棉袄不贴身，对襟朝前撇撇着。我初次转学到县城，眼拙胆怯，更显得呆头呆脑。

班主任兼语文老师姓郑，本地人，个子瘦高颀长，白净脸，脾气不太好，说“干啥”总说成“嘎”，他一拧眉说哪个同学“嘎”，那个同学立马就木在那里了，像老鼠见了猫。几次见郑老师说“嘎”，尽管不是说我，我也慌慌的，害怕。但是郑老师课讲得真好，很投入，神采飞扬、活灵活现的，有时讲着讲着还哭了，弄得底下唏嘘一片。

这天是语文课，郑老师布置了一篇作文让大家写。我有点蒙，啥是作文啊，我在村里上学从来没写过、也没写过啊。但我不敢跟老师说我不会，我怕老师眉毛一拧说“嘎”。那就瞎写吧。题目是什么，如今我已想不起来了，但写完之后我在末尾留的几句话仍然记得清清楚楚：“老师，我不会写作文，写得不知对不对，请您指正。”下课的时候，我心里忐忑地把作文本交到讲台上。

再上语文课的时候，郑老师抱着一摞作文本上了讲台，说，这次作文写得最好的，他顿了顿，眼光瞟向了我，手一指：就是这个新来的同学。“啊”地一下，教室所有的目光都朝我投来，我有些猝不及防，完全没有想到，脑袋嗡的一声，一张脸立时涨得发烫，呆愣愣地手足无措。接下来，老师开始念我的作文，我的身体不停地颤抖，手心里汗津津的。老师念完了，说，还有呢，最后把我留下的几句话也念了，引起哄堂大笑。

而今想来，这算是我第一次公开“发表”文章吧，尽管读者只有四五十人。那几句留言，颇像投稿时给编辑的客套话。不管怎样，从此我喜欢上了语文课，同学们也喜欢下课后主动找我玩了。我依然眼气

城里孩子的洋气，但家里条件不好也没办法，至少语文成绩好让我打消了乡巴佬进城的自卑感。

其实，我第一次写作文就撞了头彩是有原因的。虽然我以前一直在农村长大，但“阅读”并不比城里孩子少。父亲是教师出身，后来在县教育局工作，每次回家他都会带一摞报纸回去，还有一些杂志，这些当然不是让我看，是给母亲糊墙、糊窗户、打格褙用的。可我天生与文字有缘，见了这些报刊，上面还有照片和图画，就看着玩，久而久之竟学到了不少东西。

后来语文课一直是我的最爱。朗读课文、解词造句、分析段落大意、总结主题思想，每一个环节对于有些同学来说可能枯燥乏味，对于我却是津津有味。尤其是作文每被老师念一次，那一天就成了我快乐的节日。

有一次语文课令我终生难忘。课本里有一课是《东郭先生》，这个故事大家都熟悉，郑老师按照正常的课程要求讲完了课，别的同学下课了，他把我和另外几名语文好的同学带到他的办公室，神秘地告诉我们，他把《东郭先生》排成了节目，一个短剧，叫我们几个分别饰演其中的几个角色，秘密排练，一个星期后在语文课上演给全班同学看。郑老师分派了角色，把东郭先生给了我，让我们分别抄了台词，讲了怎么演，叮嘱大家保密。大家都很高兴，有一种电影里地下工作者的感觉。之后一放了学，我们几个就跑到一个没人的地方偷偷排练。一周后的语文课，终于在班里响了一个“大炸弹”，把全班同学都“炸”晕了，天啊，语文课还可以这样上，太有意思了啊！

几十年过去了，每当想起小学时候的语文课，想起那个瘦高个、白净脸、说话总爱把“干啥”说成“嘎”的郑老师，想起那次有趣的《东郭先生》表演课，心中总会盈满温馨。人的一生，有许多事情都是机缘巧合，有时一句话、一个人、一堂课，都有可能点燃生命、照亮旅程的火种，值得一生去回忆，去珍惜。

## 大家V微语

## 玩具

□张宏

●马路边沙堆上，天天有一群小孩在玩。

●那些千篇一律的游乐园，孩子玩几次就没兴趣了，而面对沙子和水，永不知倦。

●有专家解释：沙和水玩法变化无穷，没有任何一种玩具能如此满足孩子需要。

●看来，任何一种人造玩具都无法媲美大自然的赐予，就像世界上最珍贵的东西几乎都是免费的：阳光、空气，还有爱。

## 我的父亲母亲

## 冬至往事

□李玉红

冬至，冬至，冬已至。走近冬至，意味着节气开始进入真正的寒冷季节。也意味着即将告别过去的一年。

日子就这样哗啦啦走过，我总想刻意留下点什么，而一切又都在不经意间悄然流逝。人们常说，冬天来了，春天还会远吗？是的，我们无法挽留时间的脚步。那些远去的，重来的，总会轻轻地疼在心上。

我出生于1972年。自儿时记事开始，冬至这天都要吃饺子。那时生活并不富裕，除了特殊节日，平时根本吃不到一顿饺子，对饺子我总有一种特殊的期待。每到冬至临近的日子，常听母亲念叨：“冬至了，该吃饺子了。”母亲就会从米柜里拿出一个神秘的包裹。所谓的米柜，是一米长，五十公分宽的长方形红黑色的木制柜子，已经看不出具体模样，我从来没看到里面装满过米。母亲小心翼翼一层一层地打开包裹，我在一旁好奇地等着看包裹里面到底是什么？到最后母亲打开布袋时我才知道，是白面，细细滑滑的，白得令人有一种想舔一口的冲动。

显而易见，对于吃饺子我们兄妹异常兴奋，也充满了疑惑，为何冬至要吃饺子？而这种疑惑远没有想吃饺子的欲望强。一大早，温暖的被窝里，我们还沉浸在甜美梦乡的时候，厨房里就飘来饺子特有的香味儿。兄妹几个像小馋猫儿一样，被诱惑得快速起床，个个神采飞扬，垂涎三尺。一家人便围在桌前，品尝着饺子特有的味道，唇



齿留香。一边吃，母亲一边叨咕：“吃吧，吃了饺子就不会冻掉耳朵了。”后来，长大一点我才知道，冬至吃饺子是多年遗留下来的习俗。过了冬至，距离春节的脚步也越来越近，离春天也不远了。我想这种习俗，也是对春天的一种向往和祝福吧。

父亲不会做饭，但唯独会包饺子。八十年代初，百废初兴，生活条件也有了改善，虽然不经常吃饺子，但各种节日吃饺子已经不再是难事。也就是那会儿，我十多岁时，开始和父亲学会包饺子，包括吃饺子的口味也和父亲相像。都说包饺子讲究皮薄馅大，可家中唯独我和父亲喜欢吃馅小的饺子。父亲包饺子有个特点，不大不小，捏得特别紧致，就连饺子边缘的褶皱都比较匀称。仿佛生活的苦辣酸甜，都被父亲包在其中。咬一口，喷香的味道在口中蔓延开来。

每到过节包饺子，是我和父亲大显身手的时候。母亲和好面

拌好饺子馅，父亲包我擀皮儿。父亲包饺子干净利索，饺子馅从来不会露出来。最初我勉强只能供父亲一个人包，渐渐的，哥哥姐姐也都加入包饺子的行列，我可以供他们所有人的饺子皮儿用，常被父亲夸赞我灵巧麻利。等到吃饺子时，我一眼就能看出哪个是父亲包的饺子，专门挑他包的饺子吃。也常被哥哥说我矫情，我却不以为然。父亲也总是挑几个他包的饺子放到我的碗里，那种温馨一直伴随我长大。

后来，我们兄妹四人都相继成家立业，生活条件逐渐提升。可每年冬至这天，依然想吃父亲包的饺子，不忘回家陪父母吃饺子聊家常。饭桌前，早已不再有父亲包饺子的身影。我们兄妹四人一起“上阵”，你和我，他拌馅儿，我擀皮，大家有说有笑，热火朝天地忙得不亦乐乎。坐在一旁的父亲和母亲，儿孙绕膝，更是乐得合不拢嘴，他们脸上的皱纹都笑开了花。那一刻，亲情的幸福在手边像花儿般绽放。暖暖的感觉深深地烙印在脑海之中，醇香绵长。

又是一年冬至，终究走不过岁月绵长，物是人非。父亲走了，饺子的味道也深留在记忆之中。“父母在，人生尚有来处，父母去，人生只剩归途。”每想到这句话，伤感自心间油然而生。思念与怀念，伴着冬至的雪花，簌簌而下。好在母亲还在，兄妹四人不约而同踏上回乡的路。寒风瑟瑟，母亲的期待，父亲的在天之灵，却也温暖了我们的岁月。

## 谈天说地

## 石斛与飞鼠的生死与共

□无垠

在神农架，当地人提起金钗石斛，津津乐道之时，不忘为其涂上一层神秘的光环。说它择悬崖峭壁而生，喜光，既要采得太阳直射谷底水面后的折射光与散射光，也要能听到溪流泉水的叮咚声才能生长，被道家列为“九大仙草”之首。

兰科附生植物金钗石斛，生长在海拔1800米以上、人迹罕至的峭壁上，稀少而珍贵，采摘它时要冒着生命危险。即便如此，野生金钗石斛的身影，依然在减少，已经走到了濒危边缘。金钗已被列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中药材。

金钗石斛的根，是一种罕见的海绵状组织，对水分和通气状况的要求极为苛刻。最好的生存状态，是必须紧紧抓住腐殖质聚集的岩石缝隙，饮用岩缝水和夜晚的露水。石壁上过多的黏土和水分，会让金钗的根腐烂，植株枯萎；在干燥的石壁上，它会生长不良。重要的是金钗石斛的生命里，一定不能没有一种动物的粪便。这粪，来自于好友鼯鼠，又称飞鼠。

不知从何时起，金钗石斛与飞鼠建立了友谊，这对跨越性情和种族的伙伴，从此互惠互利，你依我依。飞鼠喜欢金钗石斛散发出来的香味。这种花不但好闻，而且还有能促使飞鼠发育的生长激素。于是，飞鼠常常拜访金钗，当然还不忘“施肥”。金钗的生命，因了飞鼠粪便的滋养变得茂盛葱茏；依靠飞鼠，金钗石斛还可避免遭受其他生物的蚕食。

金钗的卫士飞鼠，重约10千克，面似狐、眼如猫、嘴如鼠、耳像兔、爪像鸭，这种“五不像”的动物，仿佛是从其他星球上来的。当它从高处向低处跳跃时，前后肢间两片薄薄的蹼膜，便如机翼张开，可滑翔500米左右。飞鼠栖息在金钗附近的石缝中，一旦发现有谁胆敢侵犯自己领地内的金钗时，即前往保护朋友，毫不迟疑。

金钗长在绝壁，大概是想图清净，远离人类。然而，人类为了私欲，全不顾金钗的想法，甚至不顾及自己的性命。药农采摘金钗时，会先将绳子牢牢拴在悬崖顶的大树上

或凸起的尖岩上，另一端系在腰上，然后顺绳而下，在峭壁上寻找、挖掘金钗。

这种做法，让飞鼠“义愤填膺”。仿佛从天而降，飞鼠会扑到药农的吊绳前狠命啃咬，直至咬断绳索。类似的事情经历多了，采药人慢慢明白了这一草一鼠间的关系。于是，当采药人看到飞鼠啃咬绳索时，想出了一个专门对付飞鼠的办法：在绳索上套好竹筒，飞鼠上前啃咬时，竹筒就会哗啦啦转动，绳索则毫发无损。在人所谓的智慧面前，石斛和飞鼠无可奈何，它们生存的空间亦愈发狭小。

看小说时，盗仙草情节总会有神兽、妖孽等护卫，需战胜护卫后方可获得。一直以为这不过是神话，待知晓了金钗和飞鼠后才明白，原来，“仙草”真的会有“生死与共”的护卫。

集天地之灵气，吸日月之精华。金钗石斛，依然长在崖壁缝里，从生境到形态，从药效到与动物建立“友谊”，都让人仰视。